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子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38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3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子建因犯數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

01 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
02 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3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4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5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6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07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08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09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10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1 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12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
13 度台抗字第1447號刑事裁定參照）。

1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
15 判處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而其中如附
16 件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如附件之附表編號2
17 所示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不
18 得併合處罰之情形，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
19 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20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憑。後本院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
22 見之機會，受刑人於113年11月15日以書面覆稱：「有意
23 見」、「上(應為『尚』之誤載)有另案未判決，等判決後再
24 定應」(應係指『定應執行刑』)等語，此有本院陳述意見狀
25 在卷可查，足認受刑人已表明不願本案定應執行刑，而有撤
26 回其先前向檢察官行使請求權之意思表示。從而，檢察官前
27 揭聲請既因受刑人嗣後選擇不欲定刑而撤回請求，是本件聲
28 請意旨於法應有未合，當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趙振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